

【敢当头条】

全国首张“未依法避险”罚单带来警示

灾害预警高悬，仍有人擅闯危险区域；纵然明令禁止，却总有人任性而为。近日，深圳两名游客在台风“韦帕”蓝色预警启动后，未经许可擅自进入自然灾害危险区，经救援人员12小时艰苦搜救后被安全转移。事后，相关部门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》，依法处以每人5000元罚款。

这张全国首次依据自然灾害综合法规、因“未依法避险”而出具的罚单，不仅是对个别违规者的依法惩戒，给公众提供了一则鲜明的警示，也是通过执法强化全社会防灾减灾法治意识的应然之举。

防灾减灾工作，既需要科学预警和应急响应，也离不开法治的刚性约

束和价值引领。长期以来，我国防灾减灾工作主要依赖行政动员和宣传教育，法律约束力相对薄弱。尽管突发事件应对法、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对灾害应对作出规定，但大多聚焦于政府职责，对公民个体的避险义务缺乏较为清晰和具体的罚则。此次首张罚单的落地，首次将“未依法避险”行为进行行政处罚，明确“避险义务”的强制性，让“避险”不再只是行为倡导，而是具有法律刚性的行为规范。这一实践也为国家层面完善防灾减灾立法提供了积极探索。

首张罚单的意义，还在于推动防灾减灾理念从“被动救援”向“主动预防”转变。过去，不少救灾工作往往陷入“违规—遇险—救援”的恶性循环。

驴友违规穿越致救援营救、游客无视警示被困礁石等事件并不鲜见。这不仅让救援人员承担不必要的风险，也徒增社会成本。深圳此次执法，可以说是尝试打破这一恶性循环：通过法律惩戒让少数违法者付出代价，教育和引导绝大多数社会公众意识到“未依法避险”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，从而更加谨慎和自觉地遵守防灾减灾规范。

事实上，防灾减灾不仅是政府的责任，也需要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。政府有责任履行提供预警、划定危险区、组织救援等职责，而公民也有配合管理、主动避险等义务。法律既保障公民的生命权，也要求公民承担相应的避险义务。一旦疏于公民的自律义

务，难免导致“即便拼命地救援，却总有人任性地闯”的失衡局面。这种“权责对等”的法治思维，有助于构建更加科学理性的防灾减灾体系，提升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。

自然灾害无法完全避免，但人为风险必须全力规避。全国首张“未依法避险”罚单，既是一次执法突破，更是一次防灾减灾法治理念的有效普及。它昭示着这样一个道理：灾害面前，遵守规则并非限制自由，恰恰是在守护生命；防灾减灾不能仅靠道德呼吁，也需要法治的刚性制度保障和规范指引。让全社会形成“主动避险、依法防灾”的法治共识，这正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题中之义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【金玉良言】

干部“时时上心” 群众才能“事事放心”

民生无小事，枝叶总关情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中国式现代化，民生为大”“以‘时时放心不下’的责任感、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、尽好责”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，秉持“时时上心”的态度全心投入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，以实干担当顺民意、惠民生、暖民心，真正做到让群众“事事放心”。

现实工作中，少数党员干部对待群众的事情不上心。比如，有的党员干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拖再拖，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务消极懈怠，导致群众诉求长时间得不到回应与解决；有的面对复杂问题和矛盾冲突一味和稀泥，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和合理诉求采取回避态度，使问题在推诿扯皮中变得愈发严重；等等。这些“不上心”的行为，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形象，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的和谐融洽，阻碍了政策的落地落实与社会的良性发展。

深究其中根源，思想层面的问题最为突出。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，将个人利益置于群众利益之上，缺乏对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，把岗

位视为安稳度日甚至谋取私利的平台，而非为人民谋福祉的阵地。在价值观念上，功利主义、享乐主义作祟，工作消极应付。从客观原因看，部分单位工作任务分配不合理，导致“干多干少一个样、干好干坏一个样”的不良风气滋生。同时，一些地方的考核评价机制尚待完善，对干部工作成效的考核未能精准聚焦群众满意度和实际工作成果，使真抓实干、用心服务群众的干部得不到应有的褒奖，而敷衍塞责者未受到有力惩戒。

干部干部，干字当头。为民服务解民忧，不能停留在口头上，而要落实到具体行动中，真正把“民盼之事”当成“头等大事”来完成、来落实。要以真心换真心，以真情换真情，主动深入田间地头、街头巷尾、工厂车间等基层一线，与群众面对面、心贴心交流，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所盼。要主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，坚持“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”的工作方法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以“天下大事，必作于细”的态度、以钉钉子精神，脚踏实地地解决好每一件群众“小事”，真正维护好、保障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

推动干部“时时上心”，一方面要建立健全责任机制、监督机制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岗位的工作责任，确保解决群众问题事事有人管、人人都负责。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设立专门的民生服务热线、网络投诉平台等，让群众能够及时反映党员干部工作中的问题，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，公开处理结果，做到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。另一方面要完善考核评价机制，对于在为民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、群众评价高的干部，在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，树立鲜明用人导向。同时，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为敢于担当、勇于创新的干部撑腰鼓劲，宽容他们在改革创新、为民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非原则性失误，让干部放下思想包袱，轻装上阵，更加积极主动地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。

新征程上，广大党员干部只有以“时时上心”的紧迫感、执行力，扎实落实想发展实策、出改革实招、谋惠民实利，才能让群众的期盼在一项项具体行动中化为现实，让群众“事事放心”，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【画里话外】

依法严惩

近年来，国内“异宠”市场火爆，一些人冒险走私获利。近日，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对多次走私“异宠”入境销售的姚某等5人依法判处1年3个月至3年3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

【有此一说】

团播不能变成“精致的擦边”

近年来，由多名主播参与表演的团播形式火爆网络，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。然而有些团播却“走偏”了方向，变成了“精致的擦边”。

在不同的直播平台搜索关键词“团播”，会跳出各式各样但又“大同小异”的直播间，男女主播们在厚重的美颜滤镜下妆容精致，腿被拉得又长又直，随着动感音乐集体起舞，主持人在一旁激情喊麦，有的甚至做一些擦边动作，吸引直播间的“大哥大姐”慷慨解囊……

从价值0.1元的“小心心”，到价值2000元的“飞艇”，为了获得观众的打赏，主播们上播时要卖力跳舞讨好观众，下播了还得积极联系出手阔绰的“大哥大姐”，维护好关系，确保对方持续投入。

这种团播，看似模式创新、阵容豪华、妆造精致，实则舞蹈动作简单直接，主要目的是展示身体线条，吸引打赏互动，是一种精致的擦边。

近些年，随着直播技术和形式的快速发展，相关法律法规正在不断完善，优质平台与行业协会也在积极树立行业标杆，推进行业自律。但在激烈的竞争下，一些团播公司仍想方设法“钻空子”博出位，部分平台为了流量也默许乱象存在，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。

团播的快速发展催生了主播、运营师、导播等十余个岗位，正在形成完整的产业链。在正规平台，团播表现出专业化、精品化趋势，不少国有文艺院团账号积极参与，其中不乏国风、互动式剧情舞蹈等艺术创新，这才是团播该有的样子。

对于擦边行为，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等早已明确要防范抵制制作、复制、发布含有宣扬低俗、庸俗、媚俗内容的不良信息。监管部门可实行“穿透式监管”，对于违规内容，不仅追究主播责任，更要穿透其企业治理结构，严惩背后推手，提高违法违规成本。平台应依靠算法监测、用户举报等多重机制，对传播内容进行必要的管控。团播的从业者们也应该用内容创新代替低俗“内卷”，用优质多元的内容留住受众，让团播走出“流量至上”的惯性依赖。

（据新华网）